###### 仁化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审议稿）**

2022 年5 月

目录

[前 言 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5800)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发展基础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8943)

[第一节 发展基础](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6454) 2

第二节 [发展环境](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1436)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94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928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7526)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7800)1

[第三章 健全公共服务发展体系 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1474)6

[第一节 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8370)7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2872)1

[第三节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2](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5667)8

[第四节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3](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6381)6

[第五节 健全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3](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7180)9

[第六节 健全就业保障服务体系 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9928)1

[第七节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服务体系 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3950)5

[第八节 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服务体系 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4988)7

[第九节 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5387)0

[第四章 推进公共服务融合创新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7251)1

[第一节 推进智慧公共服务建设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9136)1

[第二节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3005)2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7368)3

[第四节 推进新业态人员就业发展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7428)3

[第五节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创新发展 5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3786)

[第六节 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7370)5

[第五章 深化关键领域制度改革 5](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6958)7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7973) 57

[第二节 深化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制度改革](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1277) 59

[第三节 深化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30147)0

[第四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5188)1

[第五节 深化医疗卫生健康体制改革 64](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7940)

[第六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07)5

[第七节 深化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31211)7

[第八节 深化多元文化治理体系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3132)8

[第九节 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6](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4362)9

[第六章 完善保障机制 71](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26322)

[第七章 重点工程项目支撑 7](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附件：仁化县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第三次征求意见稿）.doc" \l "_Toc12946)2

前 言

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享有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于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依据《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韶关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仁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仁化县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十四五”时期仁化县推进公共服务综合发展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是仁化县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仁化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民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一三九”发展战略，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创新体制机制，全县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推进。至“十三五”期末，仁化县公共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健全，各类公共服务硬件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步伐明显加快，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1. 教育事业协调快速发展

围绕巩固广东省教育强县成果和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的目标任务，推进校舍安全工程、“新装备”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标准化学校建设。全县各中小学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云终端+云服务”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实现优质资源广泛共享和普及。推动教育信息化创新，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了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被教育部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十三五”期间，我县内新建成城北小学，并在异地新建了1所标准化的特殊教育学校，基建投入达25568万元，新增校舍建筑面积52676平方米。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03%，规范化办园率达到88.1%，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到85.71%，实现了一镇一中心幼儿园的目标，基本建立了“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体系；义务教育在校生25587人，入学率100%；全县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4579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8.19%。高考成绩连年创新高，位于全市前列。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3%。

1. 医疗卫生事业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不断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完成1家公立医院升级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工程、7家乡镇卫生院标准化、11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馆、109间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并将2家乡镇卫生院提升为中心卫生院；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实施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工程，建设了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危（重）症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中心，全面加强加强产科、儿科建设，合理配置产科、儿科医疗资源，配齐配强妇幼技术人员，将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情况纳入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公共卫生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实施结核病、艾滋病、慢性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和精神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18年我县在全省13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排名第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取消医药耗材加成，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坚持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方式,降低药品采购价格。稳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逐步建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支持和引导病人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公立医院普通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

1. 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进展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县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县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0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0.8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10万人，促进创业人数0.0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四、保障性住房基本建立

为规范我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和管理，我县新推出保障性住房210套，实际入住192户，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积极推进仁化县盛泰公司与广晟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紧紧围绕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主要方向，结合“一线双联”和“民情夜访”活动，认真抓好精准扶贫和危房改造工作，推动乡村振兴。

五、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积极推进图书馆（风度书房）总分馆建设，完成以县图书馆（风度书房）为总馆，完成长江、红山、城口、闻韶、丹霞街道、石塘、黄坑、董塘、周田分馆等9个分馆（风度书房），村级图书阅览室服务点32个，实现总馆、分馆、服务点通借、通还一卡通业务，基本形成了传统图书馆+数字图书馆服务的“网络”体系，为县、镇、村三级的群众享受阅读的乐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各级文化场馆全面实现免费开放服务，充分发挥了其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县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读者40万余人次、县博物馆免费开放服务群众15万余人次、县文化馆免费开放服务群众20余万人、镇（街）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群众27万人次；成功打造“锦江欢歌”系列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广泛开展送戏下乡、送书（阅读）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极大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创作了粤北采茶戏《送礼风波》、《阿福轶事》、表演唱《老来乐》、《月姐歌》、《扶贫新曲》等戏曲、小品作品120个，编排戏剧、小品、相声、舞蹈等剧目420个。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扎实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工作，投入约50万元对文峰塔、澌溪寺塔周边环境进行维修整改，重新修整、粉刷围墙，对云龙寺塔进行塔身修缮，完成双峰寨三期保护性修缮工程、文峰塔的地面翻修工作及黄溪水桥和船背垇桥的清洁维修工作。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成绩斐然。

同时，仁化公共服务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公共服务略滞后于经济发展，是全县“十四五”期间需要补短板任务之一。二是服务绩效不高，“重设施、轻服务”，基层设施利用率不足；民生财政的投入效率不高，精准帮扶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项事业的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发展不均衡，城乡之间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模、服务供给水平、人员配置、保障标准等方面的差距较大。四是制度建设有待完善，服务规范化有待提高。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关键时期。我县跟随我市一起进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要举全县之力，全面推进我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随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大变局加速变化，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竞争格局深刻调整。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从全省看，推进粤港澳经济一体化，提升大湾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广东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效应”将促进人员、物资、资金、信息更便捷有序流动，推动区域内整体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通过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制度创新与改革红利等诸多因素，来促进地区的繁荣和发展。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步伐加快，其中，以韶关、清远两市为中心的粤北地区，作为生态功能区，在高水平保护的前提下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珠三角为主的沿海经济产业带实现深入融合发展，相互依托、相互支撑、协同发展，进一步补齐区域不平衡的发展短板，形成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新优势，推动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

从全市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战略的实施，以及广州都市圈的推进建设，我市将迎来全面开放的新机遇，韶关市作为“一区”北部生态区中的核心城市，在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和带动北部山区振兴中具有重要使命。要将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以打造“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和“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为突破口，与大湾区形成大农场、大花园对接大城市新模式。通过与大湾区互利合作，促进区域便利化和一体化，实现与大湾区的功能互补、产业分工、市场对接和错位发展，全面拓展发展空间，不断深化共融共建。省级层面提出将大力推进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对口帮扶协作、基础设施投融资、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支持力度，实行差别化精准化的人口、财政、投资、产业、用地等发展政策，这为韶关发展开拓了制度空间，带来了更多制度红利。

从全县看，民生建设短板较多，脱贫质量有待巩固提升，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任务繁重等问题是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贡献力量，也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着力方向。面对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新期盼，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不同公共服务领域的供需不平衡问题，加大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人才培育、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投入，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公共服务领域城乡均衡发展问题，从完善体系、优化供给、促进公平方面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创新供给方式，优化供给布局，扩大供给规模，提高供给质量。助推韶关市“融湾”进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持续加大对公共服务的投入，创新公共服务体制，完善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体制保障和配套措施，使公共服务全面、平等地惠及全县居民，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让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底线公平，机会均等。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合理设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保障城乡居民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着力解决人均生活水平平均线下的底线民生问题，在覆盖全体居民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供给水平。

统筹兼顾，动态调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区分轻重缓急，确立优先顺序；根据不同阶段的目标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兼顾，重点突破，并动态调整保障标准。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合理划分各单位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不断增加公共服务总量。优化公共服务结构，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统筹城乡，强化基层。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区域间制度统筹衔接，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覆盖全民。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把更多的人才、技术引向基层，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和能力建设，促进资源共建共享，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需求导向，完善制度。以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各项制度，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改革创新，提高效率。完善财政保障、管理运行和监督问责机制，形成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引入竞争机制，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主要目标

要把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作为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安排、加快构建再分配调节机制的重大任务，并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和任务紧密衔接。“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

——供给有效扩大。政府投入大幅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发展较为均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加快建立，县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服务方便可及。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立，设施标准化和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居民能够就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

——群众比较满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机制有效建立，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率合理下降，绩效评价和行政问责制度比较健全，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

仁化县“十四五”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一、人口 | | | | | |
| 1 | 常住人口数 | 万人 | 18.58 | 19.61 | 预期性 |
| 2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岁 | 78.4 | ＞79 | 预期性 |
| 3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41.2 | 46.2 | 预期性 |
| 4 | 65岁以上人口比例 | % | 13.8 | 13.69 | 预期性 |
| 二、幼有所育 | | | | | |
| 5 |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位 | 0.13 | 5.5 | 预期性 |
| 6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0 | ＞90 | 约束性 |
| 7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 | — | 应保尽保 | 约束性 |
| 三、学有所教 | | | | | |
| 8 |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比重 | % | 85.71 | 85以上 | 约束性 |
| 9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95.1 | 95以上 | 约束性 |
| 10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 | 98.3 | 99 | 约束性 |
| 11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3 | 13 | 约束性 |
| 四、劳有所得 | | | | | |
| 12 |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 | 动态清零 | 动态清零 | 约束性 |
| 13 |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1.02 | 0.55 | 预期性 |
| 14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5以内 | 3.5以内 | 预期性 |
| 15 |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万人次 | - | 0.4 | 预期性 |
| 16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1.52 | 1.6 | 预期性 |
| 17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32 | 2.58 | 预期性 |
| 18 |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覆盖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五、病有所医 | | | | | |
| 19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17.14 | 25 | 预期性 |
| 20 | 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人 | 0 | 8 | 预期性 |
| 21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4.89 | 4 | 预期性 |
| 22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4.35 | 5.1 | 预期性 |
| 23 | 每千人拥有注册护士数 | 人 | 2.41 | 3 | 约束性 |
| 24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4.89 | 4以上 | 预期性 |
| 25 |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27 | 2.71 | 预期性 |
| 2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8 | 98 | 预期性 |
| 六、老有所养 | | | | | |
| 27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106.06 | 108 | 预期性 |
| 28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 | 20 | 60 | 预期性 |
| 29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30 | 55 | 约束性 |
| 30 |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31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 | 72.35 | 80 | 预期性 |
| 七、住有所居 | | | | | |
| 32 | 公共租赁住房累计保障户数 | 万户 | 0.029 | 0.029 | 预期性 |
| 33 |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含租赁补贴）保障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4 |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35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 0.021 | 0.021 | 预期性 |
| 36 | 共有产权住房 | 万套 | — | — | 预期性 |
| 六、弱有所扶 | | | | | |
| 37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 — | 100 | 约束性 |
| 38 |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 % | 27.2 | 100 | 预期性 |
| 39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0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1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九、优军服务 | | | | | |
| 42 | 符合接受安置条件退役军人安置率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十、文化体育旅游服务 | | | | | |
| 43 | 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1448.9 | 1555 | 预期性 |
| 44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2.97 | 2.55 | 预期性 |
| 45 |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 | % | 92 | 93 | 预期性 |
| 46 |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第三章 健全公共服务发展体系

第一节 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建设专项建设经费投入，推进农村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3-5周岁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优质学位供给，高水平、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推动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全面实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保持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年。推进学前教育普惠规范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内涵式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创新发展，构建仁化教育培养模式。

二、工作措施

（一）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夯实组织保障。落实党政领导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责任，做到“教育六优先”。认真实施广东省《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强化领导意识，做到“教育六优先”，即“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教育人才优先引进、教师待遇优先落实、教育问题优先解决”，努力创设党以兴教为先，政以兴教不责，民以支教为荣，师以从教为乐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教育财政投入力度，落实经费保障。切实保证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投入。依法落实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两个提高”，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教育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实行学前教育经费成本分担机制，切实保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鼓励企业、个人捐助学前教育，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实行财政补贴制度。充分考虑区域教育整体布局及校外教育基地建设的需要，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教育装备的投入力度，提高学校现代化建设办学水平，推进全县教育信息化、智慧化向纵深发展。

（三）完善督导检查管理机制，实行监督保障。加强县政府教育督导的领导力量。完善学年度教育目标管理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优化考核方法，加强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改革学校评估考核制度，合理设置学校评估体系的架构。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开展教育督导综合调研，有效监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为区域行政决策提供参考。

（四）建立健全扶贫助学制度。坚持建立健全农村贫困家庭子女的助学政策体系。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学生专项补助制度。建立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住宿生生活补助制度。继续实施技工学校智力扶贫工程。加大对高中阶段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人和社会组织建立非营利性助学基金或设立各种奖学金，以捐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依法治教。探索教育执法机制和监督机制，依法监督办学活动，维护教育活动正常秩序。推动建立以学校法人和学校章程为基础的现代学校制度，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强化校长依靠教职工民主办学的意识，充分发挥教育工会、教代会的作用，依法保护教育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益，为教育教学活动创造良好环境。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坚决查处各种涉及教育的违法事件。

（六）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政、团结协作的要求，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学校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提高学历层次。全面推进学校领导干部任期制，建立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校长持证上岗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初步建立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在青年教师和高中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强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

（七）大力营造有利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率先垂范，积极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重视教育、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的良好局面。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重视和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确保学校稳定和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安全。

（八）加强对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学校基层党组织必须健全工作机制，主动扛起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

（九）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发展，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面实施高中阶段优质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实现高水平15年基础教育，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第二节 健全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普及，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综合医疗救治能力显著提升。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加强，建立起多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率达到85%。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积极谋划和争取项目资金，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防治楼建设、仁化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综合建设，积极谋划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扶溪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综合楼建设等，以解决我县存在的医院业务用房建设不规范、科室设置不合理、污水处置不规范、医疗设备短缺等短板问题，进一步补齐各项医疗基础设施短板和不足，强化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

（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配置，促进医疗卫生行业现代化发展。一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县域内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县域内医共体制度建设，实行统一管理。深化县人民医院与11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建设平台，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全域医疗水平。县域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二是进一步强化县级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建立呼吸与危重症科、泌尿外科、心内科，开设精神科门诊、全科医学门诊；增加DSA设备，开展心血管介入、脑卒中血管介入治疗和微创外科手术，引进快速冰冻病理切片技术；新创建县域卒中防治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救治中心、新生儿病房及健康管理中心，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中医科与老年病科建设，建设中医科、老年病科逐步向医养结合方向发展的重要一步，以适应新时期人口老龄化需求。三是打造覆盖本县域的特色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力争在2023年前通过二级妇幼保健院的评审。按二级甲等医院规划设计建设，拥有100张病床，搬迁后可以改善业务用房，优化发展环境，规范化建设妇产科、儿科、手术室、产房及儿童保健室等科室。大力发展特色专科：产科引进一体化产房、建立新生儿科、NICU、儿童康复、盆底康复中心等科室。引进高精尖医疗设备及技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添置宫腔镜、钼靶乳腺X光机、及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等一批先进的盆底康复等仪器设备。继续做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住院分娩率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积极落实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及优生健康检查率，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建设，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实施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项目，降低“三病”母婴传播率，做好妇女病筛查及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项目，提高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早诊早治率。四是提高医疗卫生急救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水平。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独立急诊科和120指挥中心，进一步优化我县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规范化建设和完善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感染科隔离病房等，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传染病的救治能力。五是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医疗人才队伍。借助东莞“组团式”对口帮扶专家以及特设岗位专家资源技术契机，通过外出进修、邀请授课、远程医疗等多种形式加强我县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培养一支靠得住留得住的医疗技术骨干。六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推动人才资源在全县范围内的统一配置，促进县级优质卫生资源下沉，优化卫生技术人才梯队。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保障等制度和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经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医生和优秀人才到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逐步完善岗位设置管理，适应高层次人才发展需求。

（三）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一是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夯实基础,稳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通过健全项目管理机构，明确服务职能，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督导和考核等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确保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到标准和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疫苗存储运输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落实各级资金，推动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推动冷库的新建，满足本县疫苗存储运输需求。推动各医疗机构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满足广大家长、儿童安全接种需求。确保如期完成疾控中心冷库建设、预防接种单位改造建设及冷库建设项目。三是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2025年前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出台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大力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每年开展健康巡讲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利用上级制作或自行制作的公益广告，在本县电视台滚动播放；加强全县控烟督导、指导工作。四是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增强职业病防治保障。建立健全职业病综合防治机制。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加强仁化县人民医院职业病体检项目建设，增强我县职业病防治保障。依托丹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点，提高尘肺病患者康复治疗服务能力。五是完善监督体系，依法行政。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规范医疗卫生行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

（四）加快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大力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一是加快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市卫生健康局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整合全员人口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联结市、县各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到2025年底，建成较为完善的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二是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全省、市、县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分步构建覆盖县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跨区域、分层次的远程会诊。到2025年形成县、镇、村三级远程医学服务统一布局，主动联结市级综合医院，以县级医院为枢纽，辐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村（居），构建涵盖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远程医疗系统。三是大力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培育健康医疗信息化新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医疗，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健康服务效率和质量。继续推进银行与医院合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系统升级改造，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切实提高群众接受医疗服务的获得感。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为基础，深入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化服务。

（五）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一是加大力度开展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救治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补齐各项卫生领域短板；完善县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增添必须的个人装备和公用装备，培养和引进人才，加强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应急队伍卫生应急水平和处理能力。确保发生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以最快时间到达目的地，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投入资金，规划场地，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通过学习培训，培养一支能胜任工作、高效完成任务的实验室人才队伍。二是继续开展重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继续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监测检测、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加强血液管理、医疗保障、关怀救助、权益保护、组织领导和防治队伍建设。继续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和措施，发现并治愈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治管理工作，积极推广结核病防治服务新体系建设。完善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第三节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以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和基本实现体育现代化为抓手，不断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等基本权益，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提高全体市民文明素质和身体素质。力争到2025年底，全县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设施设备更加齐全、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群文活动更加繁荣，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博物馆、公共体育设施按上级要求实施免费开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三馆一站”达标率达100%、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2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到2.55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95%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市成功创建，实现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

二、工作措施

（一）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写好仁化文旅经济发展新文章

1.创新全域旅游产品体系。一是实施特色景区创A计划。大力推进丹霞灵溪等一批特色景区申报国家A级旅游景区，全面提升3A级以上景区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二是强力推动丹霞山景区、北门旅游服务综合体、南门古洋水乡度假区、石塘古村、凡口国家矿山公园等精品项目建设。三是推动县内特色乡村乡土文化的现代复兴，促进乡村旅游产品的创新升级，重点发展古村观光、休闲农业、民俗展演、民宿度假等多元乡村旅游产品。四是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积极推进户外运动、低空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大众旅游新业态产品化和产业化。构建锦江水上风景廊道，发展水上观光游。依托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丹霞灵溪景区等旅游资源开发森林美育、地质科普、户外课堂等研学产品。以城口温泉、暖水温泉、斜周温泉、陈欧温泉、厚坑温泉等资源为依托，发展温泉疗养旅游。

2.抓好环丹经济圈和大丹霞合作项目建设。以丹霞山为龙头，充分发挥丹霞山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仁化县与丹霞山的融合发展，一是全域联动强化全域旅游创建组织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对丹霞山的保护与管理，摸清环丹情谋划好丹霞山体制布局。按照“大力拓展空间、深挖韶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产品”工作思路，打通丹霞山南北门户，做好“打通南门、联通北门”规划，积极儆好大丹霞旅游合作开发项目建设的各相关工作，加强对南门及周边用地和建设等行为的监管、控制，加快丹霞山旅游项目建设。二是研究“大丹霞”经济圈建设方案，着力解决制约“大丹霞”旅游经济圈发展建设的主要问题，积极推进宝能国际旅游度假项目和丹霞北门项目建设。三是拓展“大丹霞”景区空间，深入挖掘“大丹霞”文化内涵。深入挖掘红色文化、韶乐文化客家文化、移民文化、禅宗文化、古村文化、古驿道文化古塔宗祠文化等大丹霞文化内涵，把丹霞山逐步打造成为文化名山。四是不断丰富环丹旅游产品，全面提升大丹霞旅游体验。根据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精准扶贫、特色小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工作，引进投资合作者，盘活现有置旅游资产，加快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周田灵溪森林公园等一批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基地建设，提升丹霞街道、城口、黄坑、红山、石塘、长江等镇旅游服务，全面提升大丹霞旅游体验。五是依托革命文物资源，推出更多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旅游项目，丰富红色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红色旅游的服务质量，让游客通过参加红色旅游真正感受革命历史文化，领略革命历史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3.完善主客共享服务配套。一是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全面的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咨询、交通、宣传、投诉处理救援等服务功能，提高面向散客的旅游集散咨询服务水平，构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为居民和游客提供咨询、预订、购物和投诉等旅游服务。二是大力推进“厕所革命”。以“风貌特色鲜明、卫生干净无味、设施符合标准”为原则，推进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实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使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三是构建全县旅游标识系统。规范完善县域、高速公路、国省道、通景公路沿线的旅游交通标识标牌。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和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标识标牌进行改造提升。四是推进县域智慧旅游工程。大力推动“智慧仁化”旅游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按照“政府引导、部门牵头、社会参与、市场开发”的发展模式，以智慧管理、智慧营销、智慧服务和智慧体验为重点形成智慧旅游的多场所覆盖。

4.建立县域联动宣传推广体系。一是结合申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并通过媒体网红、文学社团等加大对“精品旅游线路”的宣传力度。二是打造鲜明的全域旅游目的地形象。建立一套全新的仁化旅游视觉识别系统，以全新旅游宣传标识和品牌口号为基础，加强对全县旅游形象的整体营销和品牌的整合推广，全方位塑造我县全域旅游目的地新形象。

5.开展特色品牌节庆活动。一是以丹霞国际户外运动大会、石塘古驿道定向大赛、红山茶文化节、扶溪禾斋节、黄坑贡柑节、“最美仁化”摄影创作大赛等构建品牌特色，扩大我县及丹霞山知名度。二是创新多渠道宣传推广。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体系，整合全媒体、全领域营销资源，搭建高效、精准的仁化旅游宣传营销平台。三是加强对外旅游交流合作。参与区域核心城市群旅游推介会，深化与粤港澳地区的旅游合作，开展多元旅游产品宣传推介。四是整合旅游资源，与周边景区、特色乡村、红色文化、古村文化等加强联动合作，策划推出创新产品线路，联合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二）传承文脉、借古开今，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1.发挥文化旅游积极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文化旅游在保障基本文化权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扩大国内需求，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施文化公园建设、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自然遗产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扶贫等四类工程。文化公园建设包括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粤北段（仁化段）建设项目1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包括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云龙寺塔保护利用项目、丹霞山文化遗产保护利用2项；自然遗产保护包括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项目1项；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扶贫包括城口红色小镇重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1项。

2.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仁化县旅游精品线路，包括红色文化游、民族民俗文化游、移民文化游、古驿道文化游、环丹游、生态农业游等六条旅游精品线路。

3.加强博物馆建设，促进文博事业发展。一是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基本公共服务，继续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送图片进校园下基层巡展活动2次。二是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纪念活动，重要的节庆活动，面向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举办有吸引力的革命文物专题展览和流动展览。三是做好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四是完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资料。五是做好城口镇革命文物遗址、工农革命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和灵溪大石围的保护修复工作。六是做好恩村通往铜鼓岭战役的古驿道、大桥镇至周田镇，董塘镇至石塘镇沿线的文物的保护开发利用。

4.加强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一是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根据本地实际设立专题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传习所。逐步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存。加强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申报和保护。二是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扶持。加大对我县民间绝技、绝艺、绝活的抢救保护力度。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抢救珍贵古籍文献，支持开展古籍保护和数字化建设。广泛开展宣传展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三）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体系，着力补齐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

1.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是规划建设新文化馆，初步设想在县北门选址，建设面积达到4000平方，内含12个功能室以上，包括:非遗展厅、小剧场、排练厅、书画室，美术室，乐器室、钢琴室、合唱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室、录音室，服装室等，总投资约1500万元。二是规划新建独立的影剧院，面积达到5000平方以上，共三层，能容纳3000人，总投资3000万元。三是规划新建县博物馆，初步设想在我县北门选址，新建仁化县博物馆，建设标准达到国家三级博物馆以上标准。

2.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借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配足管理运营经费，完善未独立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添置文体设备、乐器、图书报刊等，发挥乡镇宣干、村文体协管员作用，做到日常有人管、定期有活动、损坏有人修，切实满足基层群众公共文化需求，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一站式”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群众文化素质，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3.推进体育项目建设。一是在仁化县城南森林公园规划建设仁化县全民健身中心，用地约3000平方米，建设资金约5000万元，内设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国民体质监测、棋类、健身馆、游泳馆等。二是打造村级体育路径，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满200人的自然村打造一条健身路径。三是参照健身模范县标准，开展有创新特点、地方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项目建设。

4.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大力推广社会力量参与阅读空间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吸引优质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打造城乡一体化智能化图书馆，加快推进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在以县为基本单位的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础上，结合乡镇综合文化站、开展图书馆服务，探索将具有图书馆功能的其他各类阅读场所纳入图书馆服务体系。二是通过社会合作，以“图书馆+”模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布点合理、群众爱去的主题图书馆、风度书房、粤书吧、农家书屋等多形式阅读空间，扩大服务阵地，把图书馆办到“家门口”。三是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建立政府对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补助及提供服务的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博物馆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帮扶机制。四是创新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文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和开发，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增长的文化需求。五是加强文物科技工作，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与社会力量，提升博物馆的陈列布展，大力推动加强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工作，提高文物保护专业化水平。六是推动我县广播电视“5G+4K”新技术的发展，4K的节目源和5G的传输途径有效地结合起来，更好更广泛地把信息传达到每一个老百姓。推进4K超高清机智能顶盒升级置换，争取在2025年底光纤入户率提高到50%，有线电视超高清机顶盒用户年增长率高于3%。

第四节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围绕实现县委提出的“一三九”战略部署，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均增长8%以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殡葬火化率达95%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社会救助力度。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适度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聚焦相对贫困，巩固脱贫实效，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序推进社会救助融合发展，切实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救助制度的衔接。全面、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发展慈善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加强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的整合、集成。到“十四五”期末，在“十三五”已实现镇（街）社会救助服务窗口100%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

（二）提升社会福利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和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加快社区居家养老信息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到2022年，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基本建立。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力争2022年实现全县各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以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为目标，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进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设“儿童之家”。

（三）强化社会事务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公民婚姻信息数据库，加强办理婚姻登记。完善儿童被收养前寻亲公告程序，全面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救助制度,巩固和提高火化率。健全地名管理法规标准，开展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科学确定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社区为平台、以家庭为载体，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

（四）健全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一老一小”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提升养老托育水平。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推进实施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持续优化调整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布局。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扩大社区居家养老康养中心建设试点范围，加强社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普惠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智慧养老发展，积极推进区级智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试点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养老服务，规划建设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

第五节 健全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以“住有所居、居有所乐”为目标，根据新型城镇化人口变动情况，扩大住房保障范围、创新保障和供给方式，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房房源、逐步加大货币补贴力度，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贫困地区危房改造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当地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应支持其租房居住，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当地公租房实物房源不足的，要对其中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机制。

（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建设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调整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对无力购买住房的居民特别是非户籍人口，支持其租房居住，对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给予货币化租金补助。

（三）农村危房改造。合理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危房改造，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做好农村破旧泥砖房拆除“后半篇文章”。按照《仁化县农村破旧泥砖房“拆清用”三年工作计划》，指导各镇（街）加快农村破旧泥砖房存量清拆工作。同时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分类做好农村破旧泥砖房拆后复垦、拆后复绿、有价值泥砖房保护、农房管控及风貌提升工作。

（四）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以棚改助推城市更新改造，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政策扶持的原则，采取成片改造与零星消危、整体拆除和保护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棚户区房屋土地征收收储工作。优先采取实物安置，制定土储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实物安置，提高存量房源利用效率。以棚改助推土地收储，围绕扩容提质，城市更新改造，以点带面，推动城市面貌改善，改善我县棚户区住户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功能。根据《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规划2019-2024年》，按照《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划片规划整体收储实施方案》和《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划片整体收储操作规程（试行）》来持续推进棚改安置工作，明确以土地整体收储为目的，争取通过3至5年的持续推进，用符合棚改政策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住户数据递减开工任务数，达到基本完成省下达开工任务数，消化已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源，实现棚户区改造土地征收、出让、资金回笼的良性循环。

第六节 健全就业保障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形势基本稳定。服务业从业人员、城镇就业人员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0.55万人以上，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转换岗位能力。二是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协助办好创新创业大赛，帮助更多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三是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专项行动，确保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有人实现就业。四是进一步加强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和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

（二）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围绕“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促进各类人群社保权益平等化。依法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健全社保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保信息公开。

（三）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适时对现行有关休假和工作时间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创新人才培育模式，努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激励各行各业、各级各类人才为仁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一是进一步加大育才、引才工作力度。加快培育和积累人力资本，重点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二是实施人才计划，培育、引进较高层次、高端人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参与实施省、市人才计划，重点参与实施韶关市“丹霞英才”计划，继续实施我县“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项目等。继续发挥“丹霞人才驿站”引才引智、交流合作平台作用，不断完善引才、引智机制，建立完善专家库、高层次人才库、科技人才库，提升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三是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留住、用好人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队伍。加大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投入，保障“人才计划”的实施。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激励高校毕业生为仁化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进一步改革职称制度，按照“谁用人、谁评定”原则，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条件，扩大评价范围，尽力做到“应评尽评，评了能聘”。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加强人才供需预测和监测，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完善人才服务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五）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分析，防范处理领域重大风险，对重大集体案件或影响大、涉及面广的案件及时上报，及时立案，快速处理，将更多的劳动人事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增加线上办案。随着对线上办案的需求增大，推行好“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微信小程序是省政府“粤省事”百项便民服务之一。目前我县仲裁院开通了预约办事和在线申请仲裁，方便劳动者维护权益。三是依法依规进行劳务派遣行政审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按照省、市要求，发布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四是继续做好举报投诉、信访等工作，做好来信来访登记，限时办结、及时回复，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案件，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五是深入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执法检查等专项检查活动。加强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力度，督促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和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

第七节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与与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优抚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优待”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充分调动他们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观念不断深入人心。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优军优抚服务。建立健全与国家政策法规相衔接、与国防军队改革需求相适应，与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优抚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优待”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落实各项优抚、优待政策，按时发放优抚补助金，逐步提高补助标准，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施行大病救助和应急救助，协助解决优抚对象的生产生活问题。重大节日期间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了解情况，建设情感纽带，帮助解决问题。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工作，实行“一站式”服务和推行“阳光安置”政策。建好建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五化”“五有”标准化建设。

（二）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做好退役士兵全员培训工作，将有培训愿意的退伍军人全部纳入培训对象，提高退伍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条件限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每年安排一定指标，从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中招录公务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通过安置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落实就业帮扶。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退伍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积极下乡创业创新。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退役军人创业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业资助、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三）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继续巩固我县取得双拥模范县“六连冠”的成果，深入开展社会化拥军，持续开展“情定南粤.幸福双拥”等系列拥军活动，完善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发掘培树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和爱国拥军模范，常态化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先进事迹。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并重，定期进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表彰奖励，邀请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工程，重点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提质改造五年行动计划。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传承红色基因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等活动，讲好英雄故事，弘扬英雄精神。

第八节 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持续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到2025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报告网络实现全覆盖，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重大活动餐饮安全“零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率100%；继续保持无源发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药品评价性抽验总体合格率达98％以上。县、镇（街道）、社区（村）三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健全，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基本药物监管覆盖面达到100%，监督检验产品覆盖率达到100%，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食品监管。严格食品生产准入，加大打击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力度，严厉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完善市场食品安全质量抽查和例行监测制度，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覆盖面。全面推进和实行食品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巡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突出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重点，抓好学校（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养老院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餐饮、小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的整治和检查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严厉查处采购和使用非食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

（二）加强药品监管。认真贯彻实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和不良反应记录备案制度。进一步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包装管理。建立和完善上市后药品监测、预警、应急、撤市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对基本药物实行全覆盖抽验。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经营秩序，强化风险管理和安全监督，加大在用医疗器械的检测监管力度。加强广告监督管理，对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行为进行监测，打击违法药品广告。以临床用药为重点，加强科学合理用药宣传。加强对医疗机构购进、存储、养护、使用药品的监管，加大血液制品、生物制品、抗菌药物、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品种使用情况以及网上邮购药品等行为监管力度。贯彻执行《疫苗管理法》，把好疫苗购进、验收、储存和接种等环节质量关，特别是加强疫苗运输、储存冷链工作监督检查，确保疫苗质量。认真贯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严防流入非法渠道。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整治无证（照）经营行为，针对季节性、区域性消费特点，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第九节 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

一、主要任务

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工作措施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保障，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残疾人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实现残疾儿童少年9年免费义务教育，继续落实“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群众性文体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残疾人维权、法律救助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

第四章 推进公共服务融合创新

第一节 推进智慧公共服务建设

一、主要任务

努力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智慧公共服务”建设。到2025年，完善社会保障卡的服务功能，构建集社保和教育等一体化的“互联网+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办事效率。

二、工作措施

推进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方面的应用。加快公共服务领域“5G+”数字化改造，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化大数据在旅游、物流、医疗健康等服务业领域应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破信息壁垒，利用完整的、系统的、多层次的云计算平台，实现不同机构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构建“互联网+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拓展公共服务在互联网方面的应用，深化社保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基金风险全面防控等方面能力。加强公共服务中心的硬件建设，完善网站平台等软件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支持各类业务系统和各位服务渠道的统一接入、有序整合和统筹调度，推动电话、网站、移动应用、短信、自助服务一体机等多种渠道的协同应用，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第二节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一、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一盘棋”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区域间公共事务协作管理、利益协调与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到2025年基本实现县内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

二、工作措施

加快推进县内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全面梳理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项目，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统筹层次。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基本依据，统筹空间布局，在县范围内统一布局基本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技术、设备等要素共享和相互开放，逐步消除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的行政壁垒和制度障碍。健全区域间公共事务协作管理、利益协调机制，推动相邻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第三节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一、主要任务

逐步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二、工作措施

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统筹规划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通过城乡间资源共享、制度对接、待遇互认，全面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

第四节 推进新业态人员就业发展

一、主要任务

建立新业态人员登记制度，将新业态人员全部纳入就业创业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险范围，建立健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

二、工作措施

完善新业态人员职业保护措施。推行新业态人员实名承诺制就业登记制度，结合新业态人员工作特点，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充分利用粤省通APP、新业态网络平台等渠道，通过线上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就业和失业登记、就业法规政策宣传、招聘岗位、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支持力度，营造现代服务业共生关联的新就业形态宽容发展环境，扶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处理好促进新业态经济发展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两者之间的关系，合理界定新业态劳动用工的不同类型，分类规范引导。放宽新业态人员基本社会保险参保条件，坚持应保尽保，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新业态人员自觉参保。将新业态人员纳入四大基本社会保险，完善新业态人员职业保护措施。

第五节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创新发展

一、主要任务

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二、工作措施

实施医养融合服务均等化工程。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扩大社区居家养老康养中心建设试点范围，加强社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普惠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医养融合服务设施布局，增加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和设施数量，扶持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县各地要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要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落实医养结合扶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融合，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智慧养老发展，积极推进区级智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试点建设。

第六节 推进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

一、主要任务

以文化引领，不断丰富文化旅游业态，实现文旅体融合发展，建立仁化在华南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成为广东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丹霞山、山水、文化、温泉”旅游目的地。提高文化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特色文化和体育产业融合，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到2025年，实现全县创建3A级景区达3家。

二、工作措施

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力支持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做大做强文化市场主体，培育扶持一批龙头骨干文化企业，着力构建现代化文化产业发展体系。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旅游、体育、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新动能。依托城口镇、石塘镇和董塘镇红色资源以及“历史文化小镇”建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规划打造微长征研学旅游区、红色培训基地、一山红文化世界等红色文化精品项目。以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为抓手，深入挖掘客家文化、丹霞文化，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推动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推进仁化县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各乡镇文化站提质升级。大力支持体育、文化创意等服务产业发展，持续办好“重走长征路”、“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文化旅游节品牌赛事节庆活动，积极配合举办徒步穿越大丹霞大赛、丹霞山山地国际马拉松及环丹霞山自行车赛等秋冬户外赛事，谋划水上蹦床、漂流等春夏季户外活动赛事系列。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户外运动系列品牌，把丹霞山系列户外运动赛事打造成广东省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典范。充分发挥全域旅游和丰富山地资源，延伸开发“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探索利用农业园区、特色乡村等乡村体验旅游、红色旅游、素质拓展为主题的徒步定向、自行车定向、汽车定向等全域定向系列赛事活动，打造定向运动品牌,让体育运动与产业发展、城市发展紧密结合。

第五章 深化关键领域制度改革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一、主要任务

统一市内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健全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市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构建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户籍管理制度。到2025年，我县城镇化率达到45%以上，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得到缓解。

二、工作措施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加强落户政策宣传，开通线上申请审核系统，大幅提高落户便利性。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逐步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增加学位供给，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放宽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生及技能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入户，着重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以及长期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的人员（如环卫工人）落户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出台《入户管理办法》及《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等文件。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提高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率和准确率。建设完善覆盖全市实际居住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同时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和应用，为社会管理提供更加快速、准确的信息支持。

第二节 深化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制度改革

一、主要任务

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与结构调整优化，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所占比重，确保民生底线均等与关键项目投入。加大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基本公共服务为重要导向的政府绩效考评体系。

二、工作措施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长效机制，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变固有的服务供给思维，定位好政府部门、私人部门和社会组织在供给主体体系中的相应地位。建立规范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信息反馈和民主决策机制。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规范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保障体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绩效评价制度和基本公共服务问责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加大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建立以公共服务为重要导向的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突出对公共服务供给过程及其结果的综合绩效管理，促进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

第三节 深化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改革

一、主要任务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转变社会治理理念，创新社会治理模式，着力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公共安全保障，筑牢安全底线，打造平安法治新仁化。

二、工作措施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完善社区自治服务功能，提升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推进基层党建引领完善基层治理工作。稳步坚持源头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优化网格设置、强化人员配备、加强资源配置，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化“三社联动”改革，稳步推进标准化社区建设，推广建设数字化社区，提高社区便民服务能力，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建立完善“网络+网格”基层治理模式。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有效连通，接入设备协同运作，打破部门、企业、团体之间的数据孤岛，将智慧交通、智慧警务等系统融合打造成统一完善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用好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带动社会治理体系的数字化升级。加强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社区要素保障，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升基层群众自治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协调、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四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一、主要任务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到2022年，建成 2 个省级信息化中心校，2025年，培育一批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申报建成2所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示范高中，申报培育1-2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公办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改进教学组织管理制度，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大力推进教师编制、薪资待遇改革。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加强城乡幼儿园建设，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建设。突出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村级规范性幼儿园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有效解决“择校热”难题。优化幼儿教师培养课程体系，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保教能力。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学前教育分级分类评估体系。

（二）加快普惠托育发展，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要求，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专业化规范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示范性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2025年，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6个。

（三）科学规划中小学整体布局，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推进水南片区教学资源优化。加强农村教学点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新一轮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改善办学教学条件，推进仁化中学恢复初中办学，建制完全中学。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差异化发展，争取在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学校特色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快解决农村地区中小学部分学科教师短缺问题。

（四）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振兴工程，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及专门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和校外培训机构。实现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县域内的教育集团，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建议盘活丹霞学校等资源，探索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教育集团等办学方式，吸引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办学。以教育云平台为依托、智慧学校建设为核心，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增强教师队伍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调剂核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健全临聘教师规范管理机制，统筹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与完善临聘教师管理工作，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教师和劳务派遣教师；推进临聘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

（五）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依托学校教育资源，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推动放学时间与父母下班时间衔接。改进校内教学质量和教育评价，将学生参加课外培训频次、费用等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平衡家庭和学校教育负担，严格规范校外培训。

第五节 深化医疗卫生健康体制改革

一、主要任务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县域内医共体组织架构，逐步推进县域内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到2025年末，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逐步实现“六统一”，县域内住院率达70%，基层就诊率达65%。

二、工作措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和完善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和能力建设。

推进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县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全面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区域医疗共享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县域医疗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推动人才资源在全县范围内的统一配置，促进县级优质卫生资源下沉，优化卫生技术人才梯队，进一步健全人才激励保障等制度和机制，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

第六节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主要任务

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保扩面征缴。发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重点保障好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众。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在实现镇（街）社会救助服务窗口100%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

二、工作措施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待遇水平，努力构建人员范围广覆盖、保障水平多层次、制度办法可衔接、管理服务现代化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促进各类人群社保权益平等化。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加强社保扩面征缴，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应保尽保，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人员自觉参保，依法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提升乡镇、社区（村）的社保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升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水平，推进“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社会稳定器”作用。积极落实珠三角地区社保转移接续、社保卡异地互认、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加强城乡低保、优抚、受灾群体等基本生活保障，启动实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保障工作，开展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养护试点。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合理提高待遇标准，推进城乡、区域、行业和人群间的标准水平衔接平衡。完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稳步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福利院设施，继续提高福利事业的保障水平。建立综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和救治救助长效机制。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

第七节 深化住房保障制度改革

一、主要任务

提高住房政策的包容性，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服务普惠程度。加强对保障和改善群众住房领域的政策统筹、协同，突出系统发力。加快探索以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和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为主体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充分实现危房改造无死角，做到应改尽改。

二、工作措施

强化各级政府的住房保障责任，落实土地、财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为中低收入阶层、住房困难群体及其他特殊社会群体提供适当住房。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通过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租赁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加大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渔民安居工程。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和社区管理等制度，规范保障性住房使用。

第八节 深化多元文化治理体系改革

一、主要任务

加强文化制度建设，加强文化体制机制顶层设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关注世界文化的发展趋势，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多元文化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措施

完善文化政策和法规，夯实文化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政府文化职能的转变，由文化管理转变为文化治理，促进现代文化市场良性运转。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多层次多样性文化服务均衡性发展，消除文化发展鸿沟、实现文化成果全面共享提供新的工具。推动城乡文化设施达标提升，完善城乡文化设施，推进数字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大文化普惠力度，引导文化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持续加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文化节庆会展活动。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提供适应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引导城市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务，形成多元联动格局。

第九节 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

一、主要任务

全面开展单项体育协会改革，调整和整合体育事业单位，建立起政府监管有力，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社会体育组织蓬勃发展的现代体育制度和高效科学的体育管理运行机制。

二、工作措施

不断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育与健身公共设施及场地建设，规划建设仁化县全民健身中心，打造村级体育路径，参照健身模范县标准，开展有创新特点、地方特色、可复制、易推广的项目建设。加强县体育总会建设，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运行，建立完善权责明确、运动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章程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推进青少年竞赛体系改革，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推动综合性公园、公立学校体育设施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效带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建成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乡镇、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鼓励康复体育产业发展，培育更新型的体育业态、更繁荣的体育市场，推动体育和医疗深度融合。共同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共同培养能开运动处方的医生、共同服务群众的健身、共同发展健身康复产业，推动体育、养老、医疗等产业深度融合，齐心协力抓好体医融合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建设健康仁化。

1. 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管理机制改革和服务机制创新，建立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组织协调机制，推进规划各项任务的实施，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之间的衔接，确保重大文体设施、重点产业项目等用地得到落实。充分考虑仁化县的实际情况，结合现状条件，构建门类齐全、职能清晰、及时准确、方便群众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确保全面领导全域统筹，全体服务。

二、重点深化推进。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突出重点人群、重点任务，深化重点改革，实施重点工程，做好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各项工作。针对公共服务的短板和弱项，按照各类公共服务的建设和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制定以项目实施推动发展的专项行动计划，明晰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领域各项目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务求实效。

三、持续加大投入。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并及时下达，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工程项目。要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推进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综合服务。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大力建设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积极利用保险等金融手段和方式，支持公共服务项目融合发展。要设立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评。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力度。要严格项目审核，精准安排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投资实际效益。各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部门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达标提质的考核和评价。要加强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信用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七章 重点工程项目支撑

共规划建设18个项目，总投资19.14亿元，“十四五”期间投资15.28亿元。其中：公共教育工程项目7个，公共卫生工程项目4个，公共文化体育工程项目3个，生活保障工程项目1个，住房保障工程项目2个，退役军人保障工程项目1个。

附件：1.仁化县公共服务“十四五”工作任务清单

2.仁化县公共服务“十四五”重大项目